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3—02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 12 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存储情况

2016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A 股股票 94,681,269 股，发行价格 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6,088,399.7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8,096,250.68 元。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4-0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 12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公司已分别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9,000 万元，总计 1.5 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合计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剩余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42,108.98	35,198.28
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08.70	10,961.26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14,240.00	10,861.58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23,313.32	15,788.51
合计	91,371.00	72,809.63

2017年2月9日，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7,125,666.2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部分发行费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资金置换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02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该新项目总投资70,460.48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46,552.82万元（含利息）。

2021年4月29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378.67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余额110.08万元）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0,313.3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4,098.04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余额1,601.73万元）。其中：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8,170.44万元（含置换募集资金），募集资金4,573.26万元尚未使用；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549.90万元（含置换募集资金），募集资金9,524.78万元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述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下，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分两次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分别补充 2,000 万元、9,000 万元到公司经营活动中；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前分别归还 2,000 万元、9,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相应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 12 个月内。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使用 9,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保证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归还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物资采购付款，支付生产经营费用以及偿还短期债务；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 1.1 亿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 401.5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 LPR 基准利率 3.65%，预期一年测算）。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